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鉴于该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机构，且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